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轼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雁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铁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186,138.70	151,562,500.19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023.04	2,985,996.28	-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125.40	1,143,397.45	-2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979,620.23	-11,346,668.79	7,82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43	-8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43	-8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0%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3,494,933.64	4,162,385,427.5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3,127,723.60	2,754,599,621.04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2,30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97.02	
合计	2,006,14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9%	192,000,001	120,000,000	质押	192,000,000
山高（烟台）星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68,650,00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48,000,000	质押	48,000,0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车轼	境内自然人	2.13%	16,090,400	12,067,800	质押	16,090,40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1.06%	8,000,000	8,000,000		
赵章财	境内自然人	0.75%	5,650,419			
车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3%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338,200		质押	3,338,200
许艺桥	境内自然人	0.43%	3,2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1			
赵章财	5,650,419	人民币普通股	5,650,419			
车轼	4,0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2,600			
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3,3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200			
许艺桥	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梁民涛	2,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00			
孙德甲	2,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4,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300			

芦新钢	2,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200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2,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轼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车志远为车轼之子，朱春生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芦新钢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85,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87.8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243.79%，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820.15%，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88.37%，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志远	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承诺，认购的东方海洋的股份，自东方海洋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006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 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 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 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 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 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 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 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 在</p>			
--	--	---	--	--	--

			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 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李北铎、车志远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东方海洋的股份，自东方海洋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对象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其特申请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2018 年 05 月 0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关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车轶	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兜底承诺	董事长车轶先生承诺，凡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 11.33 元/股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8 年 02 月 13 日	12 个月以上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5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1.91	至	4,003.19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6.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因公司新产品研发与注册报批时间长、成本高，且美国 Avioq 公司全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进行新产品 FDA 认证批文的申请、业务收入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p> <p>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上半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p>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85.00	0.21%	连带保证担保	二年	585.00	0.21%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585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47.37	0.96%	连带保证担保	未约定	2,647.37	0.96%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2,647.37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55.53	1.65%	连带保证担保	未约定	4,555.53	1.65%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	4,555.53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补偿义务。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00.00	2.18%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个月	6,000.00	2.18%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6,000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	0.36%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个月	1,000.00	0.36%	控股股东承担付款义务,并对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1,000	控股股东将尽快还款,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合计		14,787.90	5.36%	--	--	14,787.90	5.36%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占用	80,961.43	0	80,961.43	0	现金清偿	82,400.00	2019.3.25
合计			80,961.43	0	80,961.43	0	--	82,40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4,000,000 元(含利息),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适用						

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车轶

签字：_____